2019年河南省第五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商

申报材料

周口政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一、充电设施运营商申请表.....1
二、充电设施运营商信用承诺书.....2
三、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5
四、充电设施运营商专业技术人员资质情况表.....13
五、智能服务平台相关介绍.....24
六、充电设施网络管理平台介绍.....29
七、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制度.....31

一、充电设施运营商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周口政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新能源行业	工商登记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5000 万元	注册时间	2019.7	注册地址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 60 号
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赟	邮政编码	466000
通信地址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 60 号				
电话	0394-8687600	传真	—	电子信箱	15994190938@163.com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意见	（加盖公章）				

二、充电设流运营商信用承诺书

周口政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企业所在地为周口市八一路南段60号，在周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472DLN9D，法定代表人:张赟，注册资金:5000万元，经营范国:新能源技术开发；售电业务；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电动汽车及其充电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动力电池租赁、充换电服务；汽车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汽车、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批发、零售；自动停车系统及设备、软件产品的销售、安装、管理及维护服务；汽车清洗服务、汽车装饰等。

本企业严格遵循《河南省电动汽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各项准入条件，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参与充电设施运营的人员、技术条件、自愿参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并公开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企业满足以下准入条件

1、本企业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含有充电设施运营或服务，注册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

2、本企业遵循国家及河南省充电设施运营和管理的法

律、法规、技术和服务标准，接受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

3、本企业具有8名及以上持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的专职运行维护人员。

4、本企业具有充电设施运营管理系统和智能服务平台，具备数据输出接口；能够对企业充电设施进行有效的监控和管理，对充电和运营数据进行采集和存储。企业智能服务平台可接入全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

5、本企业具备完善的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制度。

二、本企业承诺履行责任:

1、向用户提供状态查询、充电预约、充电导航、充电服务、费用结算及客户咨询与投诉等服务。

2、所有运营的充电设施向全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提供实时信息。

3、“十三五”期间，本企业每年新增充电设施容量不低于0.4万千瓦，2020年可正常使用的充电设施总容量不低于2万千瓦。

4、本企业受委托运营的充电设施均与委托者签订了书面委托协议。

5、负责所运营的充电设施安全维修，建立健全安全和维修管理制度，保持设施正常使用。

6、根据新的国家、行业或地区标准对所运营的充电设

施进行升级改造。

7、按照与特许经营实施机构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全面履行义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和相关惩戒措施。

企业名称(盖)：周口政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9年7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472DLN9D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周口政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赟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售电业务；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电动汽车及其充电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动力电池租赁、充换电服务；汽车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汽车、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批发、零售；自动停车系统及设备、软件产品的销售、安装、管理及维护服务；汽车清洗服务、汽车装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7月05日至2039年07月04日

住　　所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60号

登记机关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7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周口政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周口政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周口政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周口市八一路南段60号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售电业务；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电动汽车及其充电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动力电池租赁、充换电服务；汽车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汽车、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批发、零售；自动停车系统及设备、软件产品的销售、安装、管理及维护服务；汽车清洗、汽车装饰等。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___5000___万元，

第七条 注册资本如有虚假和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责任。

第五章：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第八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分期缴纳情况如下：

姓　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其中一期货币出资 500 万元）	100%	货币	3 年

股东承诺：在___3___年内（ 2022 年 7 月 1 日前）按期足额缴纳认缴出资额，股东以其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办理其财产的转移手续，如不能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自己所认缴出资额，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公司由一个股东出资设立，股东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章：公司对外投资及担保

第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一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的，由股东决定。

第十二条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章程第十四条所列决定时，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四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任命或更换执行董事、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的章程；

第十五条：本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3 人组成，由股东决定产生。董事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的决议；

（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 5 年，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召集股东和董事会议；

（二）检查股东会议和董事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报告。

第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本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由股东决定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章：股东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五条 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

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三）、股东决议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八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以《公司法》相关规定为准。

股东(盖章)

2019 年 7 月 1 日

四、充电设施运营商专业技术人员资质情况表

充电设施运营商名称（盖章）：周口政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证书编号	备注
1	孙小红	男	37	412723198211107332	高压 152117-003304	
2	王全力	男	38	412701198103142554	高压 152117-003294	
3	马冲	男	33	412728198601167818	高压 152117-003268	
4	马续	男	28	412728199110193477	高压 152117-003275	
5	孙文军	男	32	412723198707067338	高压 152117-003330	
6	张建新	男	43	412702197607041011	高压 152117-002873	
7	邹亮	男	46	412701197307101055	高压 152117-003269	
8	黄迎春	男	40	412701197902022052	继保 352117-300210	
9	刘海洋	男	39	412723198012102539	高压 152117-003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姓　　名：孙小红
性　　别：男
身 份 证 号：412723198211107332
作 业 类 别：高压
许可证编号：152117-003304
发 证 日 期：2017-06-08
查询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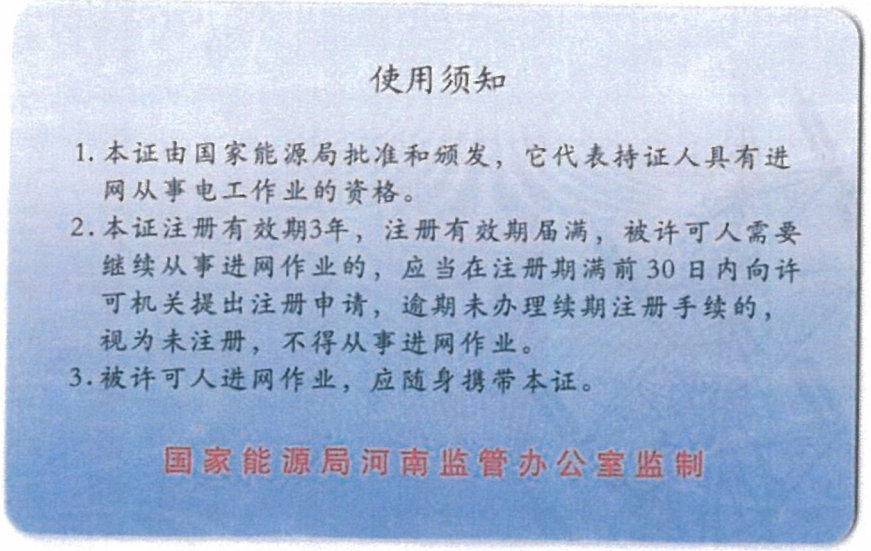
使用须知
1. 本证由国家能源局批准和颁发，它代表持证人具有进网从事电工作业的资格。
2. 本证注册有效期3年，注册有效期届满，被许可人需要继续从事进网作业的，应当在注册期满前30日内向许可机关提出注册申请，逾期未办理续期注册手续的，视为未注册，不得从事进网作业。
3. 被许可人进网作业，应随身携带本证。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姓　　名：王全力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12701198103142554

作业类别：高压

许可证编号：152117-003294

发证日期：2017-06-08

资质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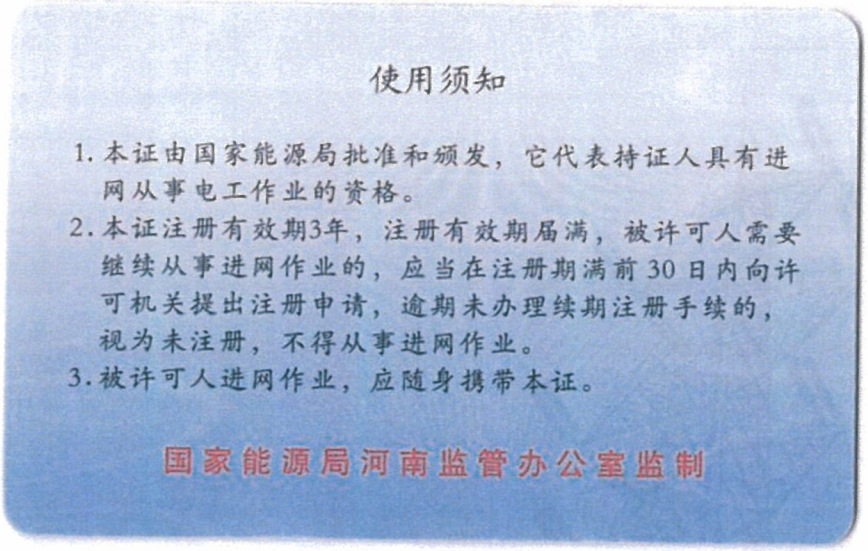

使用须知

1. 本证由国家能源局批准和颁发，它代表持证人具有进网从事电工作业的资格。
2. 本证注册有效期3年，注册有效期届满，被许可人需要继续从事进网作业的，应当在注册期满前30日内向许可机关提出注册申请，逾期未办理续期注册手续的，视为未注册，不得从事进网作业。
3. 被许可人进网作业，应随身携带本证。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姓　　名：马冲
性　　别：男
身 份 证 号：412728198601167818
作 业 类 别：高压
许可证编号：152117-003268
发 证 日 期：2017-06-08
412728198601167818
复印无效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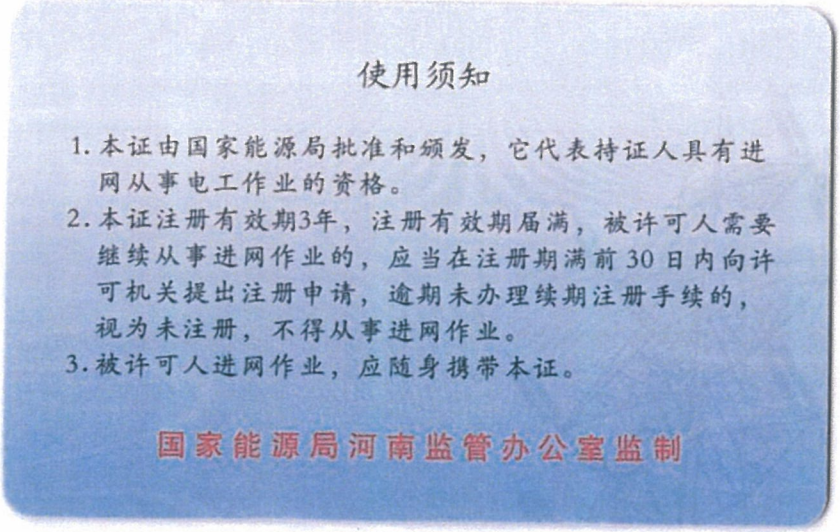
使用须知
1. 本证由国家能源局批准和颁发，它代表持证人具有进网从事电工作业的资格。
2. 本证注册有效期3年，注册有效期届满，被许可人需要继续从事进网作业的，应当在注册期满前30日内向许可机关提出注册申请，逾期未办理续期注册手续的，视为未注册，不得从事进网作业。
3. 被许可人进网作业，应随身携带本证。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姓　　名：马续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12728199110193477
作业类别：高压
许可证编号：152117-003275
发证日期：2017-0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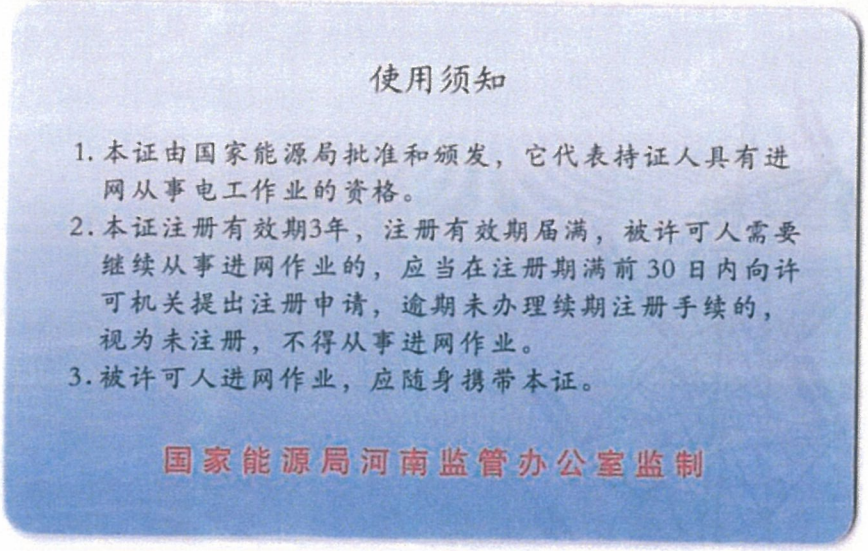
使用须知
1. 本证由国家能源局批准和颁发，它代表持证人具有进网从事电工作业的资格。
2. 本证注册有效期3年，注册有效期届满，被许可人需要继续从事进网作业的，应当在注册期满前30日内向许可机关提出注册申请，逾期未办理续期注册手续的，视为未注册，不得从事进网作业。
3. 被许可人进网作业，应随身携带本证。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姓　　名：孙文军

性　　别：男

身 份 证 号：412723198707067338

作 业 类 别：高压

许可证编号：152117-003330

发 证 日 期：2017-06-08

使用须知

1. 本证由国家能源局批准和颁发，它代表持证人具有进网从事电工作业的资格。
2. 本证注册有效期3年，注册有效期届满，被许可人需要继续从事进网作业的，应当在注册期满前30日内向许可机关提出注册申请，逾期未办理续期注册手续的，视为未注册，不得从事进网作业。
3. 被许可人进网作业，应随身携带本证。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姓　　名：张建新

性　　别：男

身 份 证 号：412702197607041011

作 业 类 别：高压

许可证编号：152117-002873

发 证 日 期：2017-06-08

41270219760704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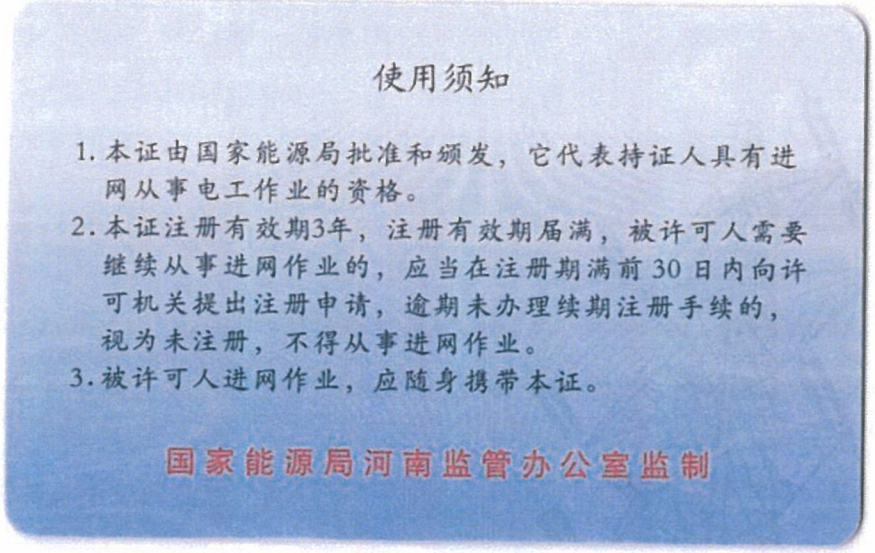

使用须知

1. 本证由国家能源局批准和颁发，它代表持证人具有进网从事电工作业的资格。
2. 本证注册有效期3年，注册有效期届满，被许可人需要继续从事进网作业的，应当在注册期满前30日内向许可机关提出注册申请，逾期未办理续期注册手续的，视为未注册，不得从事进网作业。
3. 被许可人进网作业，应随身携带本证。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姓　　名：邹亮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12701197307101055

作业类别：高压

许可证编号：152117-003269

发证日期：2017-06-08

资质专用章

使用须知

1. 本证由国家能源局批准和颁发，它代表持证人具有进网从事电工作业的资格。
2. 本证注册有效期3年，注册有效期届满，被许可人需要继续从事进网作业的，应当在注册期满前30日内向许可机关提出注册申请，逾期未办理续期注册手续的，视为未注册，不得从事进网作业。
3. 被许可人进网作业，应随身携带本证。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姓　　名：黄迎春

性　　别：男

身 份 证 号：412701197902022052

作 业 类 别：继保

许可证编号：352117-300210

发 证 日 期：2017-07-03

资质专用章

使用须知

1. 本证由国家能源局批准和颁发，它代表持证人具有进网从事电工作业的资格。
2. 本证注册有效期3年，注册有效期届满，被许可人需要继续从事进网作业的，应当在注册期满前30日内向许可机关提出注册申请，逾期未办理续期注册手续的，视为未注册，不得从事进网作业。
3. 被许可人进网作业，应随身携带本证。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姓　　名：刘海洋

性　　别：男

身 份 证 号：412723198012102539

作 业 类 别：高压

许可证编号：152117-003270

发 证 日 期：2017-0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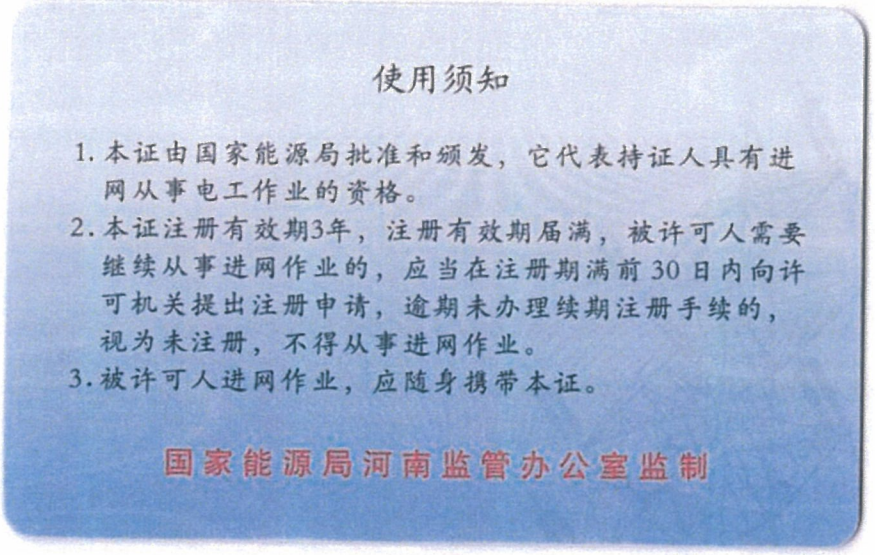

使用须知

1. 本证由国家能源局批准和颁发，它代表持证人具有进网从事电工作业的资格。
2. 本证注册有效期3年，注册有效期届满，被许可人需要继续从事进网作业的，应当在注册期满前30日内向许可机关提出注册申请，逾期未办理续期注册手续的，视为未注册，不得从事进网作业。
3. 被许可人进网作业，应随身携带本证。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姓　　名：梁宗利

性　　别：男

身 份 证 号：412701198102032038

作 业 类 别：高压

许可证编号：152117-003298

发 证 日 期：2017-0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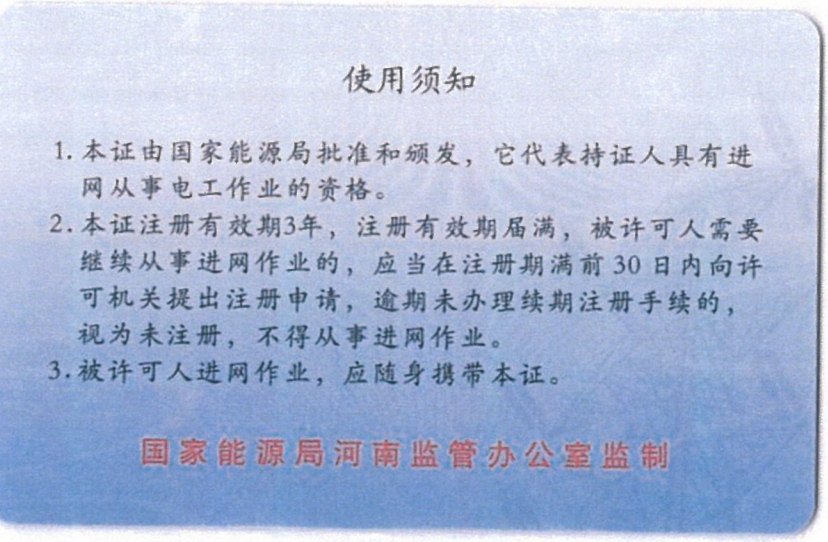

使用须知

1. 本证由国家能源局批准和颁发，它代表持证人具有进网从事电工作业的资格。
2. 本证注册有效期3年，注册有效期届满，被许可人需要继续从事进网作业的，应当在注册期满前30日内向许可机关提出注册申请，逾期未办理续期注册手续的，视为未注册，不得从事进网作业。
3. 被许可人进网作业，应随身携带本证。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监制

五、智能服务平台相关介绍

5.1 充电设施介绍

1、7KW 交流充电桩

图 1 此款充电桩一改过去沉重的钣金结构，采用全新的 SMC 材质，新材料极大提高了产品轻量化、科技化的特点，同时压缩了成本，更加适合充电设施运营商使用。

图 2 该款充电桩材质为 SMC 玻璃钢，最大的特点是即插即用，充电便捷，作为新能源汽车随车配送的标配。

图 3 该款充电桩材质为 SMC 玻璃钢，其具备刷卡功能，分两种，一种为刷卡启停；一种为智能刷卡，充电便捷，作为区域内管理经营的最佳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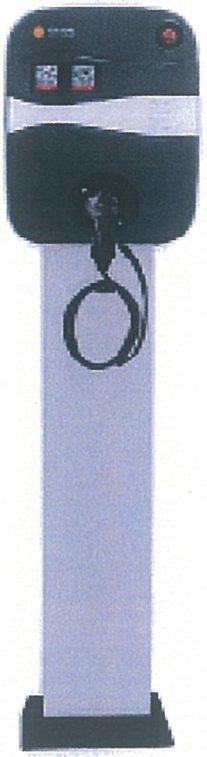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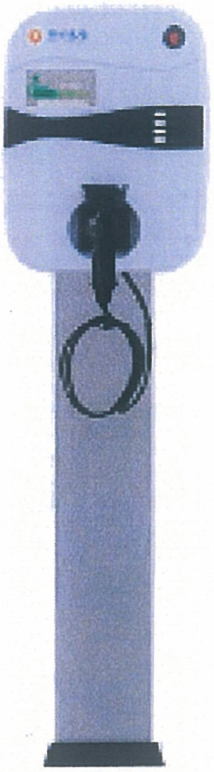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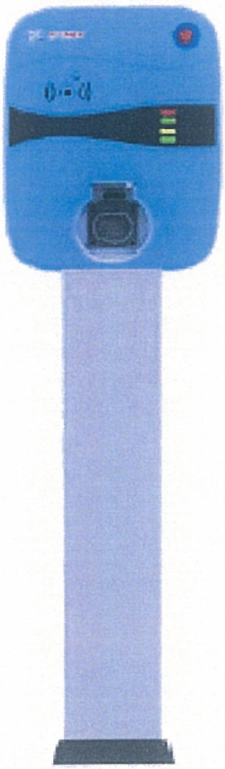

图 3

2、下款单枪直流充电机(30KW-50KW，50KW 以上可定制双枪版具有恒流恒压的特点，低压模块电压输出范围 250V-500V，特别适合各类乘用车使用。

3、下款充电机(50KW-120KW)具有恒功率宽电压特点，高压模块电压输出范围 300V-750V，产品具备双枪智能充电模式，可双枪同充也可双枪轮充，能同时为乘用车、物流车及大巴车充电。

5.2 智能充电网络框架

我公司使用的是星星充电智能充电网络平台，主要包括后台运营管理系统、应用网站 WEB、APP(Android 和 IOS)应用、微信互动平台以及线下的智能交直流充电设备。平台为用户提供充电快捷搜索、扫码充电、线上状态查询、在线支付、预约充电、账户管理等服务。星星充电平台不仅为终端用户提供充电的在线服务，同时也为加盟公司的商户提供线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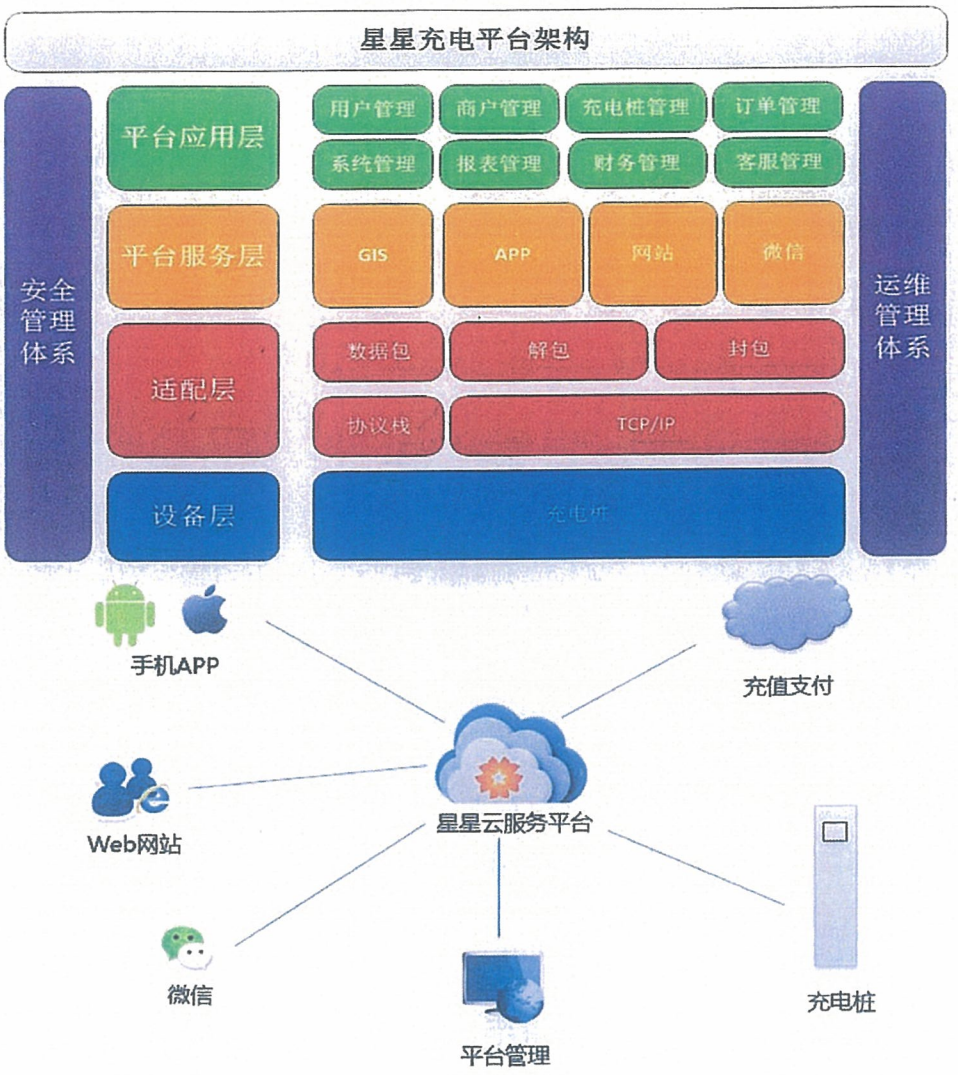

5.3 充电场站网络化管理

依托无线网络，能够将散布各地的充电设施进行快速组网，实现城市的充电设施前后端智能连接，搭建智能的充电网络信息管理平台，对每一个充电站、充电桩、甚至于充电枪进行在线实时监控与管理。

5.4 充电服务方便快捷

通过移动客户端 APP，用户可以快速完成充电点查询、一键导航、扫码充电、移动支付等一系列操作，极大地提高充电场站的服务效率以及用户的满意度。

星星充电平台下的充电桩都可以用手机扫描充电柱的二维码进行充电，充电结束后自动结算，支持支付宝、银联和微信等多种充值方式，更加方便快捷。结束了充电桩一直以来只能使用 IC 卡的支付历史，真正实现无障碍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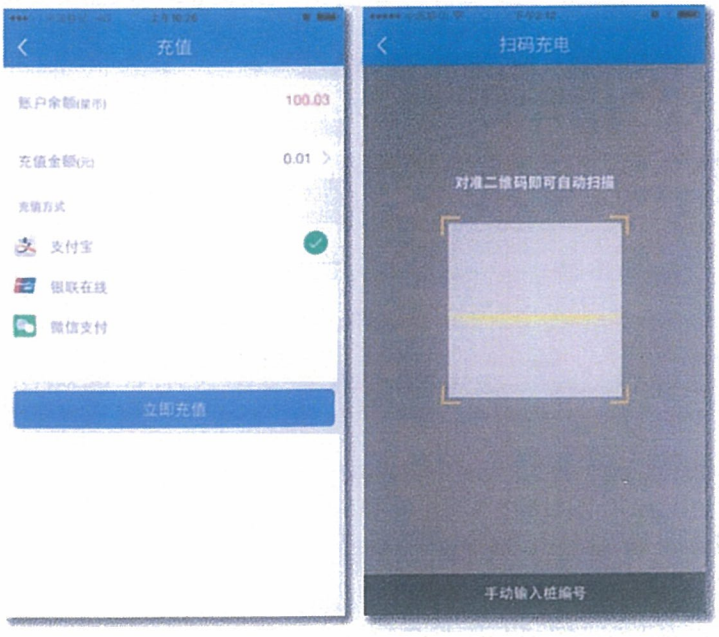

六、充电设施网络管理平台介绍

6.1 城市级充电网络管理平台

周口政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充电运营网络服务商，可提供城市级充电网络管理平台，通过管理平台实现运营管理，目前平台可以实现用户管理、桩群管理、客服管理、系统管理、运营管理以及报表统计等六大功能。在用户管理中可以查询到用户的注册信息、充值记录、消费记录等情况；在桩群管理中，通过新增桩群将充电桩纳入平台，纳入平台后通过桩群管理来进行修改、删除、桩的管理和充电消费查询等日常管理；在运营管理中的桩群分布可以看到充电桩群的分布情况，实时了解充电桩的各种状态。

截止到 2018 年 3 月底，我公司已运营近 4 万个充电桩，日均充电量全国第一，在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6.2 城市充电数据分析

城市智能充电网络是由充电桩组成，充电桩分布的合理性直接影响整个充电网络的合理性。作为一家专业的充电运

营网络服务商，是目前唯一一家可提供充电数据分析的充电运营公司。我们通过对平台充电数据进行分析，在城市充电网络建设之初为城市充电网络的分布提供建议，在建设过程中，通过对已建成的运营的进行数据分析，论证分布的合理性，并做调整。

公司通过对充电数据的分析，可实现使城市充电桩群的分布更合理：

(1)让快充和慢充的配比更合理；

(2)更了解新能源车主的用车习惯和充电习惯，提供个性化服务；

(3)让城市充电网络变得更人性化，更智能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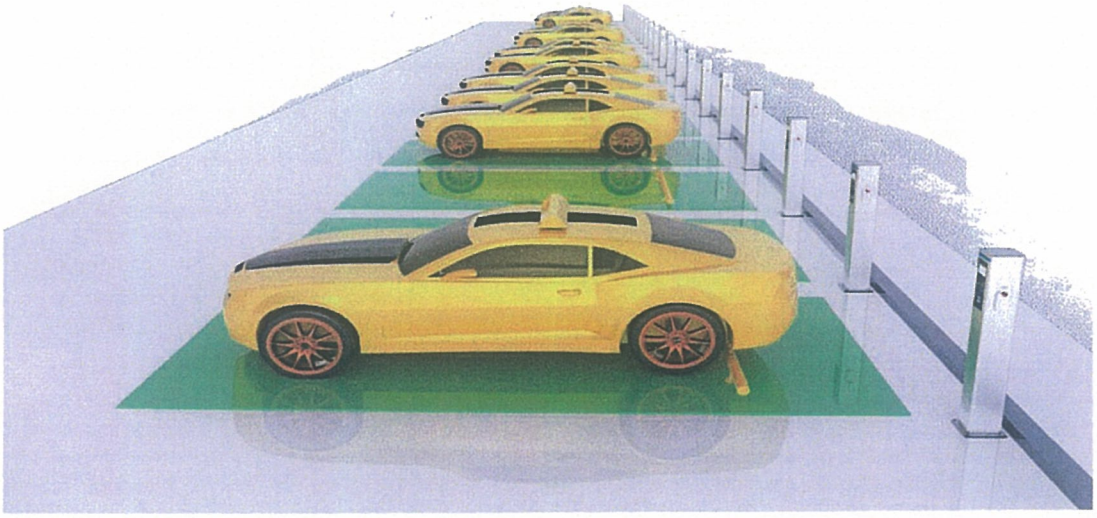

七、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制度

充电站管理规范

1、作业人员应主动引导车辆进入充电位置，当车辆停稳，切断电动汽车动力电源和辅助电源，拉紧手刹，人员离车后，方可进行充电作业。用户自觉服从站点工作人员的安排。

2、充电前，作业人员应检查充电接口是否正常完好并督促用户对车辆进行充电前检查，对充电设备与电动汽车连接和充电参数的设置进行确认。

3、充电启动后，确认充电正常，并定期巡视充电状态。发生安全事故，应快速按下红色急停按钮，切断电源。

4、充电过程中，车辆严禁启动或移动，严禁带电插拔充电插头。

5、充电结束后、行车前，作业人员应确认充电终止以及充电设备与电动汽车物理分离。

服务人员要求

1、一般要求

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原则、诚实守信、文明有礼、爱岗敬业。自觉维护顾客利益，自觉维护城市文明窗口形象。服从监管人员和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的监督检查。

服务人员应佩戴或在服务点内的醒目位置悬挂标明个人姓名、工号岗位的服务标志。应配备工作服和安全防护用具电动汽车进、出充电站时，充电站应提供车辆进场、停车入位和离场等引导服务。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接受安全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人员应按照操作流程和岗位规范进行操作。

2、岗位技能要求

管理人员应了解电动汽车的构造和充电设各的工作原理，掌握充电服务流程。

安全员应了解电动汽车的构造、充电站设备的工作原理，掌握充电操作规程、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理方法。

充电作业人员应了解动力蓄电池应用的基础知识，掌握电动汽车充电安全知识、本岗位操作规程和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法。

设备维护人员应掌握充电设备的工作原理，动力蓄电池的基本知识，电动汽车构造，掌握本岗位操作规程，充电设备检测、故障判断和处理。

标志与公告

1、充电应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明示运营机构的名称、运营时间、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计算方式、服务热线、站点地图指示、求援电话、监督举报电话以及当前

站内充电设备可供使用情况等。

2、充电站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的要求。

3、因城市道路等建设需要而改变服务点位置的，应提前一周在现场或相关媒体公告。

4、新增服务点应定期提前通过媒体、网络及现场进行公告。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作业人员应按照充电桩生产厂家的顾客手册针对充电桩硬件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与例行检查，保持其安全、清洁、完好，并做好相关检查保养记录。

安全与应急

充电站运营机构应设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建设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并负责制、修订充电站安全工作指导书，负责指导、监督、评估充电站安全管理工作。

充电站管理人员是充电站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充电站安全进行管理。应建立运行值班制度，包括日常巡检、运行交接班、值班日志等。要落实、贯彻安全工作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组织开展充电站安全实施工作，落实各级人员的应急职责。

安全员应对充电站进行巡查，纠正违规操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

安全管理

1、日常安全管理

充电站应按值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分散充电柱应定期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充电站每日应做好站内日查，当班管理人员应对作业现场进行监督，发现违章行为和不安全因素，有权制止并向上级反映情况。充电作业人员应定期或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巡视。充电站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充电站运营机构每月对所辖充电站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并应根据季节特点和重大节日对充电站站进行专项检查。

2、设备安全管理

按国家及厂家设备技术规范等规定要求对充电设施进行定期维护。

专业设备安全管理由专业服务机构或厂家售后负责，要求定期进行例行设备安全检查。对于偶发故障则要求相关充电桩生产厂家在故障发生后及时进行维修，对于重大故障要求一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处理，对于常规故障要求三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处理，对于轻做故障可电话指导充电站工作人员进行处理。

电气设备在使用期间的检修、测试及维修应由专业入员进行，非专业入员不应从事电气设各和电气装置的维修，设备维修前应切断电源

各充电设各生产企业应按国家要求确保充电设备在各

种场景中的应用安全，提供经过相关国家安全质量检测部门安全检测合格的产品。

露天设置的充电桩应有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雷雨等特殊天气的充电安全。各相关充电设备生产企业应该提供一套设备安全维护检查保养的要求，供各充电站管理人员使用。

3、消防安全

充电站运营机构应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消防设施和监控器材应由专人定期进行维护与保养，灭火和监控系统应处于完好状态。

充电站运营机构应定期进行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全体人员应掌握消防知识，熟知消防器材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

充电站内各紧急出口通道应保持畅通。发生火灾时，应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及时疏散人员，并报告有关部门。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充电站运营札构应设置应急组织，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火灾、车辆故障、电池破损燃烧爆炸、供电系统故障、人员触电、设备故障、停电和断网等。

2、应急预案应满足统指挥，分级负责:组织机构健全；入员和物资配备充足；通信畅通；行动迅速、准确等基本要求。预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物资、事件等

级、报告程序、事故处置方法、快速疏散方法、紧急救护措施、现场保护、清理和善后工作等。

3、应急预案中涉及的应急设备应在指定场所存放，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应急预案所需物资的有效性。每半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应急预案的全员培训和演练，针对演练中的问题，修改和完善应急预案。突发事件的处置应按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

周口政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5 日